

# 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文件

合建协〔2023〕22号

## 关于印发《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 （市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市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经合肥市城乡建设局2023年第6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市优质工程）评选办法》（合建协[2019]68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 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市优质工程） 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工程建造水平，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品质，规范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市优质工程）评选活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琥珀杯”奖（市优质工程）是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以下简称“琥珀杯”奖）。获奖工程为建设规范、设计先进、质量优良、运行安全可靠的工程，工程质量应达到市内领先水平。

**第三条** “琥珀杯”奖的评选工作在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的指导下，由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协会成立“琥珀杯”奖评选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琥珀杯”奖的评选工作。

**第四条** “琥珀杯”奖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好中选优、严格标准、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琥珀杯”奖每年评选、公布一次，其获奖单位分为承建单位、主要参建单位和监理单位。

##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琥珀杯”奖的评选对象是在我市区域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且达到下列规模要求的各类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

- （一）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住宅工程；
- （二）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组团；
- （三）1 万座以上的体育场；3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1000 座以上的游泳馆；1000 座以上（或多功能）的影剧院；
- （四）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公共建筑；
- （五）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群体公共建筑；
- （六）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古建筑重建工程；
- （七）投资 400 万元以上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修缮类工程；
- （八）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或单跨大于 24 米的工业建筑工程。

**第七条** 申报“琥珀杯”奖工程的承建单位是指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第八条** 申报“琥珀杯”奖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建设工作量应占工程总量的 10%以上。

主要参建单位申报不得超过三家，且应是承担设备、电气安

装以及装饰装修等主要分部工程的独立法人单位。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琥珀杯”奖的工程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并符合“四节一环保”的有关规定；

（二）申报工程已获得“合肥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

（三）申报工程应为近三年内竣工验收备案、投入使用半年以上，未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且未发现质量隐患。

**第十条** 下列建筑工程不得申报“琥珀杯”奖：

（一）不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技术标准的；

（二）保密工程或竣工后被隐蔽、工程质量不满足检查条件的；

（三）经“琥珀杯”奖评选未通过又重新申报的；

（四）单体工程存在缺项验收，子单位工程未全部完工的；

（五）申报工程发生过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六）申报工程在建设期间因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七）申报工程在建设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八）申报工程由于信访投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一条** 现场复查中出现下列情况，在“琥珀杯”奖评选中实行一票否决：

- （一）工程实际规模不满足申报条件的；
- （二）未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三）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违规改造的，影响整体使用功能的；
- （四）其他“一票否决”项内容由协会每年随评选通知另行发布。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的工程，由承建单位填写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申报表，向协会申报。

**第十三条** “琥珀杯”奖的申报程序：

（一）制定创优计划。计划申报“琥珀杯”奖的工程，申报单位应制定包括质量目标、创优措施和创优组织管理等内容的创优计划，开工后及时将创优计划报送工程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协会。

（二）组织推荐申报。申报工程需经建设或使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并签字盖章后，再行申报。

**第十四条** “琥珀杯”奖评审程序：

（一）资料初审。协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

对工程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告知申报单位。

（二）形式审查。协会从“琥珀杯”奖评选专家库中抽取5名及以上专家组成复查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由评选工作委员会对形式审查结果进行会审；形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现场复查。

（三）现场复查。现场复查专家组通过听取申报单位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抽查、集中评议等形式，对照《“琥珀杯”奖现场复查要点》，开展现场复查工作，并按工程项目综合评价状况对申报工程进行排序，提交初评通过项目名单，并形成现场复查书面报告。申报工程如存在质量问题，专家组现场反馈申报单位及时整改。

（四）综合评审。“琥珀杯”奖评选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在听取工程现场复查报告及项目排序情况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参评工程进行评选表决，提出“琥珀杯”奖获奖工程项目提名名单。

（五）公示。经审议通过的“琥珀杯”奖获奖工程项目提名名单，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工程项目应进行复议，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现场复查。

（六）公布。协会对获得“琥珀杯”奖的承建单位及项目经理、主要参建单位、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颁发证书，并通报

表彰。

## 第五章 评选纪律

**第十五条** “琥珀杯”奖评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参与评选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执行本办法和有关纪律规定。

**第十六条** 工程现场复查和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现场复查专家不得参与复查其所在单位的申报工程。

**第十七条** 评选工作接受纪检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选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获得“琥珀杯”奖的工程，或后期发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撤销其“琥珀杯”奖称号，并取消该单位三年内“琥珀杯”奖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对申报工程取消参评资格。

复查、评审专家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取消复查、评审资格。

相关组织单位和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琥珀杯”奖评选不向参与申报评选的单位收取

任何费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开展“智能建造”“质量观摩”“红色工地”“绿色工地”“智慧工地”“安心工地”等建设的工程，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琥珀杯”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市优质工程）评选办法》（合建协[2019]68号）同时废止。